

台灣聽力語言學會

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雜誌優秀論文獎勵辦法

民國 109 年 05 月 30 日第 1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

民國 112 年 09 月 09 日第 14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

民國 112 年 11 月 04 日第 14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

台灣聽力語言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本會會員從事聽力語言相關之研究，並表揚發表之最佳論文，特設立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雜誌優秀論文獎。其獎勵辦法如下：

一、參賽條件：

1. 論文作者須為本會會員（含正會員/學生會員/相關會員）。
2. 競選論文須為刊載於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雜誌之原著論文。
3.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雜誌前一年十二月刊和當年六月出刊論文。
4. 由編輯委員會選出最優論文二篇，無最優論文時得從缺，並提報學會理監事會。

二、由本會授獎狀及頒新臺幣壹萬元整給論文第一作者及指導（通訊）作者；若兩者為同一人，則頒新臺幣貳萬元整，並公布於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雜誌，並於當年度聽語年會會員大會時公開頒獎。

三、論文評審方式：

1. 論文主旨(目的)之重要性(20%)。
2. 文字與組織之流暢性和邏輯性(20%)。
3. 內容(理念)之創見性和豐富性(20%)。
4. 整體之體例和完整性(20%)。
5. 對聽語領域的啟發性或應用性(20%)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